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11300123189827R-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123189827R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330H32113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朝阳监管分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9月30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微服务架构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各业务模块独立开发，独立部署，独立运维，多个服务相互协调配合，系统层次清晰，易进行模块扩展，提升了普惠业务的创新响应速度。 2. 运用多因素身份认证技术，如OCR、生物识别、联网核查与多维数据相结合，共同组成客户身份认证解决方案，提升了平台的安全性及交易的可靠性。 3. 运用大数据技术，以传统准入规则为基础，建设普惠业务准入及预警模型，实现线上自动化准入及预警，不仅提升了业务审批审查效率，还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 4. 运用电子签名技术，实现线上业务电子签章，提升了签约效率及安全性。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微服务、多因素身份认证、大数据、电子签章等技术，搭建起专为普惠小微客群提供金融支持的数字化信贷平台，最大程度实现信贷业务信息采集标准化、客户准入标准化、审批审查标准化和贷后监控标准化，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及服务效率，释放客户经理产能，为小微客群提供更优质的信贷服务，有效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和创新。 本应用由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应用场景并负责平台运营，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融合使用方面，在用户授权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采集客户基础信息，将行内数据与外部征信、税务等数据进行	

		融合，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打破现有数据壁垒，丰富信贷风险评估的数据维度，相较传统的风险监测模型，有效提高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 风险管控方面，运用大数据智能风控技术，以传统准入规则为基础，实现线上自动化准入及预警，使我行风险管控更加标准、准确和高效。
	预期效果	提升朝阳银行普惠小微客群的信贷服务能力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约100户，授信金额5000万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朝阳贷小程序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x24小时 线下渠道：9:00至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小微企业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见附件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2号）、《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文）、《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和《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须采取措施加强风险

		3	点	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本应用贷款准入模型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模型效果产生偏差。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人工监控，设置模型管理专岗，建立模型监控预警机制。依托自动监控预警程序，实时发现数据及模型异常指标，并通知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干预，及时进行模型迭代，避免模型准确性问题影响风险识别效果。二是对客户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工作，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风险交易的核查处置。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x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		

		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96667 1. 投诉与咨询电话: 96667 2. 营业网点投诉: 向我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反映或通过网点公示投诉渠道反映 3. 手机银行投诉: 登录手机银行后点击右上角“+”进入客服电话联系我们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 朝阳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 7x24小时 受理流程: 朝阳银行接受投诉后, 将分派到相关业务部门或者相关网点核实情况, 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进度或结果, 相关团队也将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处理时限: 3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 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 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 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	

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朝阳银行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等，具体内容如下：



朝阳银行
BANK OF CHAOYANG

合同编号：____年____字第____号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_____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协议,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_____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协议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以及加黑或加下划线字体部分的内容;_____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_____

四、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协议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协议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_____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协议还有疑问,请及时向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咨询。_____

甲方因本合同第 1.1 条的需要,特向乙方申请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为满足甲方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

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本合同所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二条 循环借款额度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借款币种为_____。

2.2 甲方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该期限内,甲方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但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

2.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未提取任何款项的,乙方有权取消循环借款额度。

2.4 甲方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甲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但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第 2.2 条所确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的终止日。

第三条 利率和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每季末月的）____日（10/20）。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3.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3.2.1 年利率为_____%的固定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_____年期LPR利率（_____%）加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合同期内不调整。

3.2.2 年利率为_____%，即中国人民银行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_____年期LPR利率（_____%）加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合同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12个月为一期。第一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时间为借款合同生效日或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由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生效日或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LPR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基点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借款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分期提款的，一期内无论分几次提款，都按借款合同生效日或对应日确定的当期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同时调整。

借款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是指借款合同生效日满一期之后的相应日期，如：借款合同生效日为某年5月9日，则以12个月为一期的第二期对应日为次年5月9日，以后各期依此类推。

3.2.3 其他方式：_____

乙方于利率变更之日起30日书面通知甲方，但通知送达与否不

影响执行。

3.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3.4 上述年利率已经考虑了国家有关增值税的相关规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利息金额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要开具相应发票，应至乙方营业网点书面申请。

第四条 提款前提条件

4.1 甲方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发放任何款项：

4.1.1 至每次提款日止，甲方在本合同第八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

4.1.2 本合同项下担保未发生不利于乙方的变化，或虽然发生此类变化，但甲方已另行提供了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4.2 甲方第一次提款前除应符合第4.1条所约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4.2.1 提交由中国人民银行_____分行颁发并经年审的贷款证（卡）；

4.2.2 除信用借款外，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担保人已提供了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4.2.3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文件均已生效。

第五条 提款

5.1 甲方每次提款，应至少提前_____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交已填妥的、内容齐全的提款申请书，并填制相应的借据。

5.2 提款申请书一经提交，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撤销。

第六条 还款

6.1 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

6.1.1 _____。

6.1.2 _____。

6.1.3 _____。

6.2 甲方应严格按照借据上记载的到期日和金额归还借款，如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6.3 甲方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

6.4 甲方提前还款给乙方带来的利息损失，应由甲方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为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并与应付利息及本金一并支付。

6.5 在提前还款时，甲方应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6.6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应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费用，并授权乙方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甲方账户中主动划收。

6.7 因甲方提前还款或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七条 担保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7.2 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
签订编号为_____

_____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

7.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7.4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或追加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2个月上升；

(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付款方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

(3)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7.5 担保人对该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提款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8.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合同签字之日作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8.1.1 甲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具有签订和履

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8.1.2 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1.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8.1.4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对我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我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8.1.5 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8.1.6 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不良履约记录；

8.1.7 符合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环境和社会风险指借款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九条 承诺

9.1 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未完全履行完毕前，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9.1.1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

下借款投资于股市、期货市场，也不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9.1.2 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及时支付其他有关费用；

9.1.3 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报送上年度财务报表，每年_____
_____月底前向乙方报送经审计或财税部门审计通过的上年度财务
报表，并及时报送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1.4 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
经营、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

9.1.5 接受乙方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并对涉及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事件向乙方提交风险报
告；

9.1.6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
鉴定费、登记费、印花税等；

9.1.7 及时接收乙方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自签收之
日起_____日内将回执寄回；

9.1.8 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
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实现
的行动时，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在
清偿全部债权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9.1.9 变更名称、公章、公司章程、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
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乙方；

9.1.10 如发生对甲方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
经

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及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1.11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9.1.12 甲方董事会成员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应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1.13 甲方与其他任何人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应立即偿还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9.1.1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1.15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甲方对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主要出资人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债务，并且与甲方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9.2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9.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9.2.2 对甲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2.3 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救济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如乙方认为可以补救，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令乙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乙方有权部分或全

部取消借款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借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同时采取本条所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10.1.1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

10.1.2 甲方的其他任何债务(不限于本行)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仍未偿还，或者甲方不履行或违反与其任何债务、担保或其他义务有关的任何义务或文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0.1.3 甲方自身状况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的；

10.1.4 甲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的。

10.2 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含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有权对逾期借款按合同利率加收_____ (30%~50%) 的利率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利息按合同利率加收 (30%~50%) 的利率计收复利。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甲方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合同利率加收_____ (50%~100%) 的利率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加收

_____ (50%~100%) 的利率计收复利。

10.4 借款期内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第10.2条的约定计收复利。

10.5 甲方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10.2、10.3所列情形的,乙方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10.6 甲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0.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应乙方要求另行提供真实无误的资料:

10.7.1 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不积极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0.7.2 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内容不真实的;

10.7.3 未按本合同约定作出相关通知或通知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10.8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扣收甲方开立在朝阳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的资金以抵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乙方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

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1.2 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3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或取消甲方尚未提取使用的借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赔偿损失:

11.4.1 甲方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1.4.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担保的;

11.4.3 甲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欠息或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11.4.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关于法律文书送达方式的特别约定

13.1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纠纷时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和各类通知、文件等),可以以手

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接收号码：_____

微信接收号码：_____ QQ 接收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借款人确认的邮寄地址为户籍地址（或经常居住地）：_____

指定邮寄地址：_____

借款人同意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借款人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非诉阶段、诉讼阶段和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若送达地址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司法机关、仲裁庭、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保证送达地址准确、真实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实际送达的，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4.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和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14.2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乙方处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甲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
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14.3 甲方领取增值税发票，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甲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14.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增值税发票被甲方领取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的，需甲方
向乙方提供登报的通知公告文件，乙方在审阅该文件后，及时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14.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普通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乙方在收到甲方申请后及时向甲方开具。

14.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5.1 如以房产抵押担保的，甲方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5.2 如约定抵押房屋已被拆迁，对于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清偿债务，或与抵押人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

押协议，在原有抵押房地产灭失后而新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之前，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方担保。对于以补偿款方式进行补偿的，乙方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担保财产。

15.3 当保证人和抵押财产作为对主合同的担保同时存在时，保证人承诺不以债权人首先行使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前提。

15.4 因甲方或担保人违约导致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乙方因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5.5 _____

第十六条 附 则

16.1 乙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6.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借还款凭证、结付息单据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逾期索付及罚息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如果是信函，则以双挂号方式寄发，并以收件人在回执联上签字或盖章之日为送达

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6.4 本合同壹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后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签订地为辽宁省朝阳市_____。

朝阳银行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 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 请向经办行咨询。

朝阳银行:

本公司向贵行申请以下信贷业务(在下面业务中选择, 可多选):

☐ 贷款业务 ☐ 保理业务 ☐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 保函业务 ☐ 票据贴现业务
☐ 授信业务 ☐ 担保业务 ☐ 贸易融资业务 ☐ 信用证业务
☐ 其他(请详细说明) _____。

一、本公司根据上述业务申请, 特授权贵行在接到申请之日起至本业务相关合同终止期间: 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本公司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括本公司在贵行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公司同意并授权贵行在接到申请之日起至本业务相关合同终止期间: 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本公司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用于以下用途:

(一) 审核本公司信贷业务申请; (二) 审核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时的信贷业务申请; (三) 对已发放的本公司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四) 对本公司进行统一授信管理; (五) 对本公司进行内外部信用状况评级; (六) 本单位关联单位向贵行申请办理信用业务, 业务办理和管理过程中需要了解本单位信用状况的; (七) 贵行配合监督机构检查、调研和内外部审计等需要查询本单位企业信用信息的。

三、责任约定: 被授权人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授权声明: 贵行已依法向本公司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 应本公司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本公司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得撤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2号)、《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1号文)、《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朝阳银行与企业客户签订朝阳银行企业征信业务授权书。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 — 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 — 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 — 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 — 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 — 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 — 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和《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 — 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朝阳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确保风险补偿受理渠道通畅。客户可通过客服电话 96667 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

2、明确权责任承担，制定赔付机制。因产品或技术缺陷致使客户权益遭受损害的，由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赔付。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因法律法规、产品设计等原因致使产品无法继续提供服务，达到退出条件时，启动产品退出处理预案，具体如下：

1、业务：停止新增业务，及时告知客户并解除协议，稳妥处置存量业务并逐步退出；

2、系统：回退至正常版本，下线试点业务内容；

3、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信

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做好数据备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普惠税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系统日常监控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2、系统中断应急预案总体原则：对于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

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紧急联络机制，确保系统中断后从科技、业务到渠道客服端可快速响应。

1) 业务短时中断预案(预计中断时间 1 小时以内): 对受影响的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置存量业务，对于客户非紧急处理业务，建议延期办理业务，对于紧急处理业务，视具体情况采用渠道切换、人工处理等方式，若问题未能技术处理或故障升级，启动业务长时中断预案；

2) 业务长时中断预案(预计中断时间 1 小时以上): 暂停增量业务的处理，妥善处置存量业务，对受影响的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对于客户非紧急处理业务，建议延期办理业务，对于紧急处理业务，视具体情况采用渠道切换、人工处理等方式；

3) 灾备: 依照朝阳银行业务连续应急预案(灾难恢复)执行。

